



正本

222412051937

金洋检测
KING YOUN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8-001

页码: 1 / 32

项目名称: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2025年第1季度)

委托单位: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Guizhou KingYoung Test Engineering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2412051937

名称: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B4组团3号楼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412051937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声明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恪守职业道德, 承担社会责任。独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 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 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B4 组团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550016

电话: 0851-84122830

传真: 0851-84122830

网址: www.kingyoungtest.com

联系人: 黄华 电话: 15519111136

电子邮箱: kyt.huanghua@kingyoungtest.com

样品来源: ☐ 送样/☒ 采样

采样人员: 杨恒、田勇棋、马新春、石勇林

分析人员: 王廷花、宋丽沙、韦敏、田敏

报告编写人:

廖章衡

报告复核人:

陈芳

报告审核人:

韦敏

授权签字人/审批签字人:

田敏

报告审批日期: 2025.03.18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CMA”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监测日期”代表采样或送样日期。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报告审批日期之日起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实验室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 (2)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10. 报告中的分包数据不属于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且不属于本公司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范围,仅为引述,分包详情详见分包报告。

项目概况/委托单位信息

监测期间, 企业雨水排放口无水, 未取样。

企业污水循环池, 1、2#转锅烘干工段已拆除, 无相应排口未开展取样监测。多聚磷酸钠排口未运行, 故本次未开展取样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工业园

联 系 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5 9518 1924

一、 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03/05: 黄磷: 工况负荷=实际 (36t/d) /设计 (33t/d) ×100%=109%;					
2025/03/06: 黄磷: 工况负荷=实际 (36t/d) /设计 (33t/d) ×100%=109%。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3/06					
烟囱高度	35m					
监测点位	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0685m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42680	21269	42680	355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5	0.43	0.85	0.71	31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9	61	35	38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1	1.30	1.49	1.20	20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41	35	45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52	0.87	1.49	1.63	5.9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36989	37112	36982	37028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39	1.70	1.57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0.80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36836	36882	36262	34660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8	0.17	0.16	0.17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63×10^{-2}	6.27×10^{-2}	4.84×10^{-2}	5.91×10^{-2}	0.07	合格

2、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3/05					
烟囱高度	43m					
监测点位	3号转锅工段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0685m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8848	28888	28839	288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46	98	66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3	1.33	2.83	1.90	45.3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35	214	181	210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8	6.18	5.22	6.06	29.2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52	42	42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95	1.50	1.21	1.22	8.8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8599	28554	28596	28583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23	1.19	1.17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0.03	1.1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28512	28641	28558	28570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26	0.28	0.28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55×10 ⁻³	7.45×10 ⁻³	8.00×10 ⁻³	8.00×10 ⁻³	0.10	合格

3、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3/05						
烟囱高度	33m						
监测点位	六偏磷酸钠废气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2.0106m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7850	16869	16625	171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36	0.34	0.33	0.34	27.8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417	409	326	384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44	6.90	5.42	6.59	18.0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0	200	173	198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93	3.37	2.88	3.39	5.33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5	16591	16488	16541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5	1.31	1.30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71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6535	17365	17390	17097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8	0.43	0.46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61×10^{-3}	8.34×10^{-3}	7.48×10^{-3}	7.81×10^{-3}	0.052	合格

4、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03/05					
烟囱高度	45m					
监测点位	水淬池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有效截面积	78.5399m ²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183621	836787	1158021	1059476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38	1.01	1.13	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18	1.16	1.17	1.17	1.25	合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1838	362481	255858	326726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3	0.21	0.23	0.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9	0.08	0.05	0.07	0.12	合格
----------------	------	------	------	------	------	----

5、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砷及其化合物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
2、“—”表示执行标准未做限值要求；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以 20mg/m³参与平均值和排放速率计算。

6、分析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型号
1	氟化物	大气污染源 氟化物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0.06mg/m³	离子计	PXSJ-216F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4	砷及其化合物	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1-2009）	0.08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7504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大气采样器	DQ50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ES1035B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三、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5/03 /05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80	0.341	0.320	0.341	1.0	合格
	第二次		0.240	0.381	0.301	0.351	0.381		合格
	第三次		0.261	0.401	0.341	0.361	0.401		合格
	第一次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14	0.014	0.017	0.017	0.40	合格
	第二次		0.007	0.013	0.015	0.014	0.015		合格
	第三次		0.010	0.016	0.012	0.014	0.016		合格
	第一次	氟化物 (μg/m ³)	5.0	6.3	8.0	7.4	8.0	20	合格
	第二次		5.5	6.1	7.4	8.3	8.3		合格
	第三次		4.9	6.5	8.3	7.7	8.3		合格
	第一次	硫化氢 (mg/m ³)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
	第二次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第三次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1.0×10 ⁻³ ND		/

2、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2、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监测结果，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					
3、“—”表示执行标准未做限值要求；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3、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 型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 μg/m ³ (小时值)	电子天平	ES1035B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3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 μg/m³	离子计	PXSJ-216P
				氟化物采样器	DL-6100F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4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93)	1.0×10 ⁻³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四、噪声

1、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结论	
N1#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25/03/05	20:11-20:13	49.4	60	合格	
			22:02-22:04	43.4	50	合格	
N2#	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22-20:24	52.1	60	合格	
			22:14-22:16	47.4	50	合格	
N3#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20:27-20:29	53.6	60	合格	
			22:25-22:27	46.1	50	合格	
N4#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21:11-21:24	42.0	60	合格	
			22:37-22:39	42.3	50	合格	

2、监测结果说明

说明: 1、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3、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设备名称	分析设备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 2、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水淬池排气筒的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3号转锅工段废气排放口、六偏磷酸钠废气排放口、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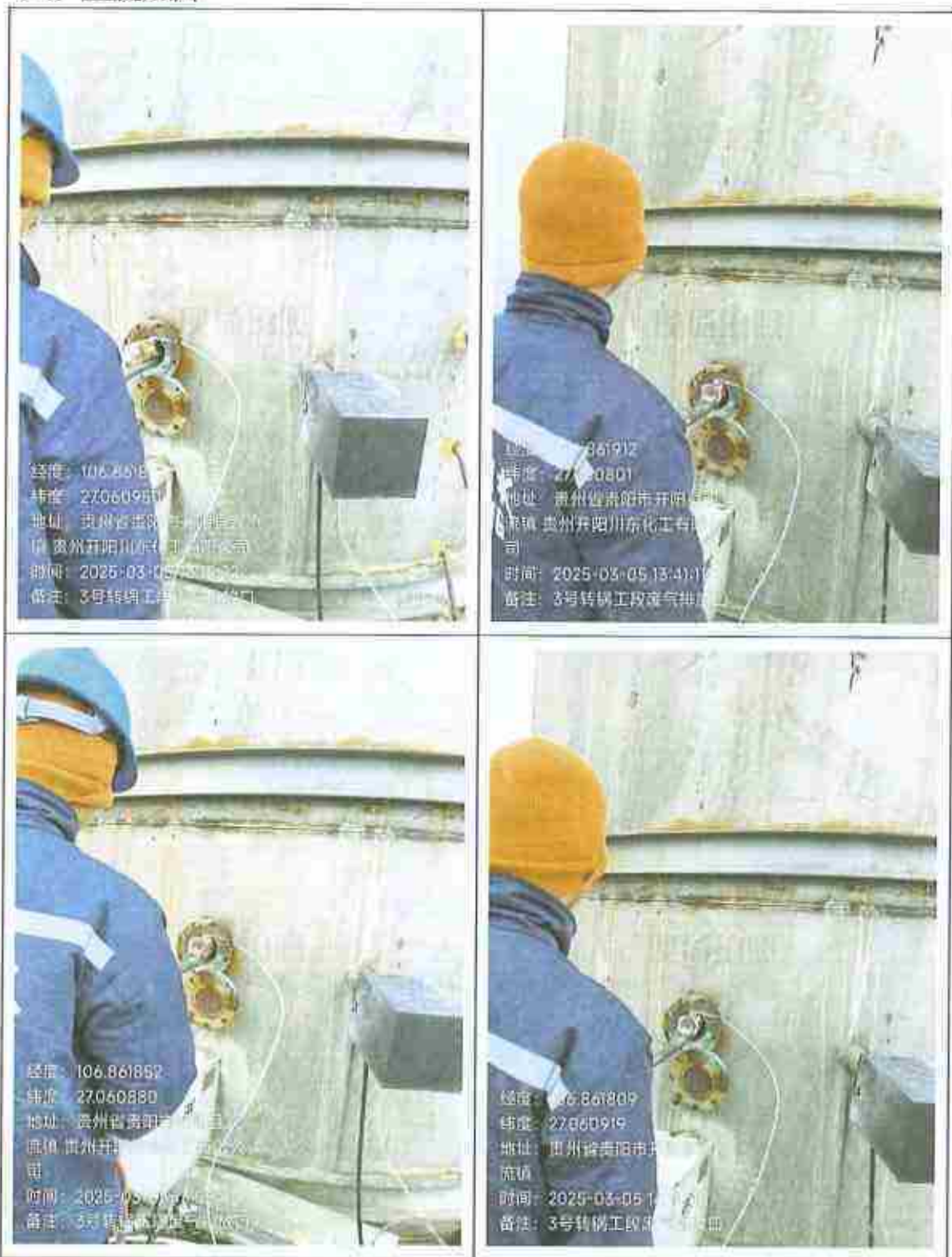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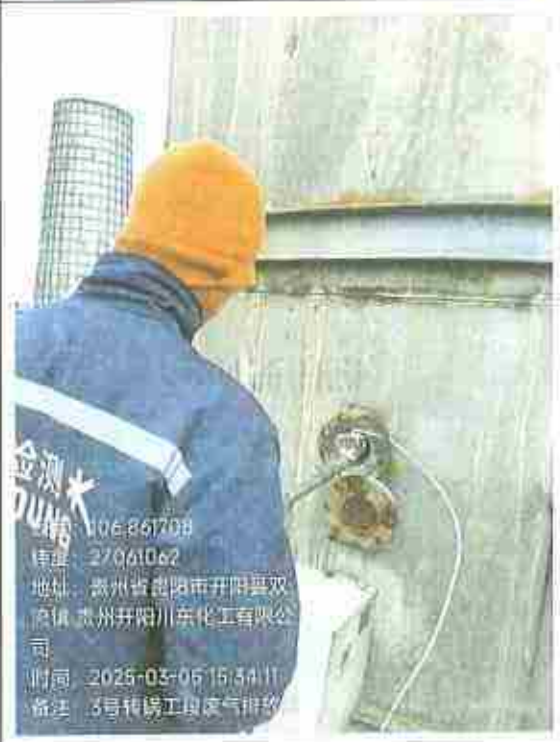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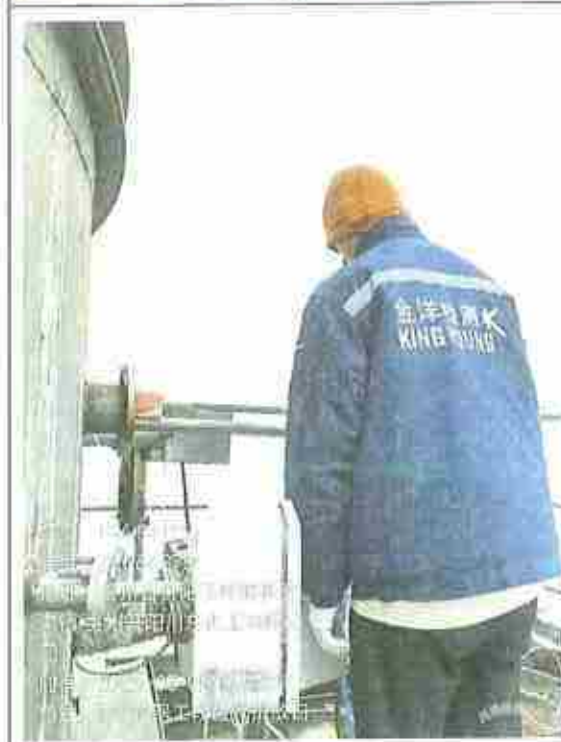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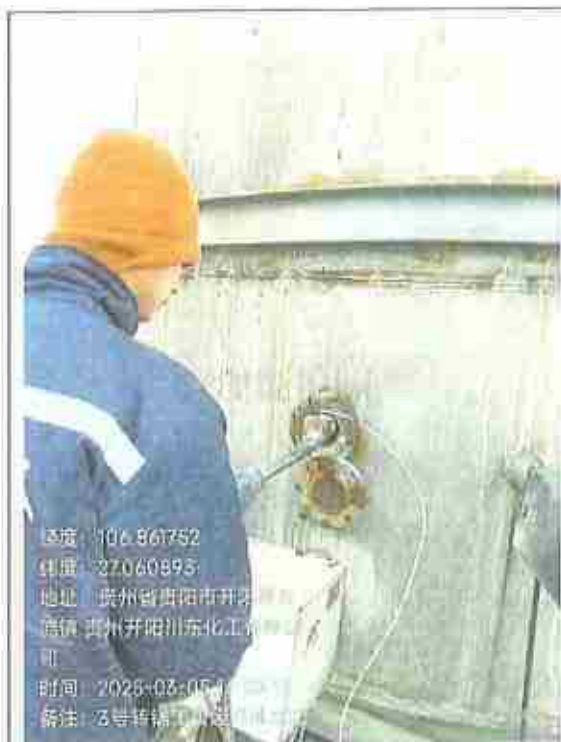
七、样品信息

采样/送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采样/送样人员	杨恒、马新春、田勇棋、石勇林					
分析日期	2025/03/05-2025/03/09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性状描述	备注
上风向	东经: 106.857134 北纬: 27.059189	废气	24-0079(09)FQ0106; 24-0079(09)FQ0110; 24-0079(09)FQ0114;	采气瓶: 共3瓶	气态	/
			24-0079(09)FQ0037; 24-0079(09)FQ0041; 24-0079(09)FQ0045;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09)FQ0049; 24-0079(09)FQ0053; 24-0079(09)FQ0057;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09)FQ0013; 24-0079(09)FQ0017; 24-0079(09)FQ0021;	玻璃纤维滤膜: 共3张	固态	/
下风向1	东经: 106.861068 北纬: 27.060408	废气	24-0079(09)FQ0107; 24-0079(09)FQ0111; 24-0079(09)FQ0115;	采气瓶: 共3瓶	气态	/
			24-0079(09)FQ0038; 24-0079(09)FQ0042; 24-0079(09)FQ0046;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09)FQ0050; 24-0079(09)FQ0054; 24-0079(09)FQ0058;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09)FQ0014; 24-0079(09)FQ0018; 24-0079(09)FQ0022;	玻璃纤维滤膜: 共3张	固态	/
下风向2	东经: 106.862446 北纬: 27.061502	废气	24-0079(09)FQ0108; 24-0079(09)FQ0112; 24-0079(09)FQ0116;	采气瓶: 共3瓶	气态	/
			24-0079(09)FQ0039; 24-0079(09)FQ0043; 24-0079(09)FQ0047;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09)FQ0051; 24-0079(09)FQ0055; 24-0079(09)FQ0059;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09)FQ0015; 24-0079(09)FQ0019; 24-0079(09)FQ0023;	玻璃纤维滤膜: 共3张	固态	/

下风向3	东经: 106.861988 北纬: 27.061935	废气	24-0079(09)FQ0109; 24-0079(09)FQ0113; 24-0079(09)FQ0117;	采气瓶: 共3瓶	气态	/
			24-0079(09)FQ0040; 24-0079(09)FQ0044; 24-0079(09)FQ0048;	吸收液: 共3支	液态	/
			24-0079(09)FQ0052; 24-0079(09)FQ0056; 24-0079(09)FQ0060;	磷酸氢二钾浸渍滤 膜滤膜: 共6张	固态	/
			24-0079(09)FQ0016; 24-0079(09)FQ0020; 24-0079(09)FQ0024;	玻璃纤维滤膜: 共3 张	固态	/
水淬池排气筒	东经: 106.861125 北纬: 27.061165	废气	24-0079(09)FQ0076- 24-0079(09)FQ0078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吸收液3瓶	固/液态	/
			24-0079(09)FQ0079- 24-0079(09)FQ0081	吸收液6支	液态	
六偏磷酸钠废 气排口	东经: 27.060933 北纬: 106.860153	废气	24-0079(09)FQ0085- 24-0079(09)FQ0087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吸收液3瓶	固/液态	/
			24-0079(09)FQ0082- 24-0079(09)FQ0084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固态	
			24-0079(09)FQ0091- 24-0079(09)FQ0093	吸收液6支	液态	
尾气锅炉、焦磷 酸钠尾气排放 口	东经: 106.860153 北纬: 27.060226	废气	24-0079(09)FQ0097- 24-0079(09)FQ0099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吸收液3瓶	固/液态	/
			24-0079(09)FQ0094- 24-0079(09)FQ0096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固态	
			24-0079(09)FQ0103- 24-0079(09)FQ0105	吸收液6支	液态	
3号转锅工段废 气排放口	东经: 106.861804 北纬: 27.060950	废气	24-0079(09)FQ0067- 24-0079(09)FQ0069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吸收液3瓶	固/液态	/
			24-0079(09)FQ0061- 24-0079(09)FQ0062	玻璃纤维滤筒3个	固态	
			24-0079(09)FQ0070- 24-0079(09)FQ0072	吸收液6支	液态	

八、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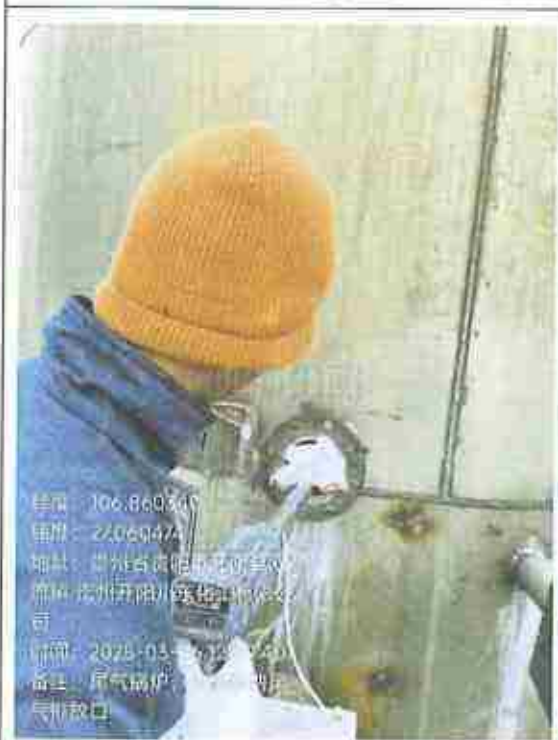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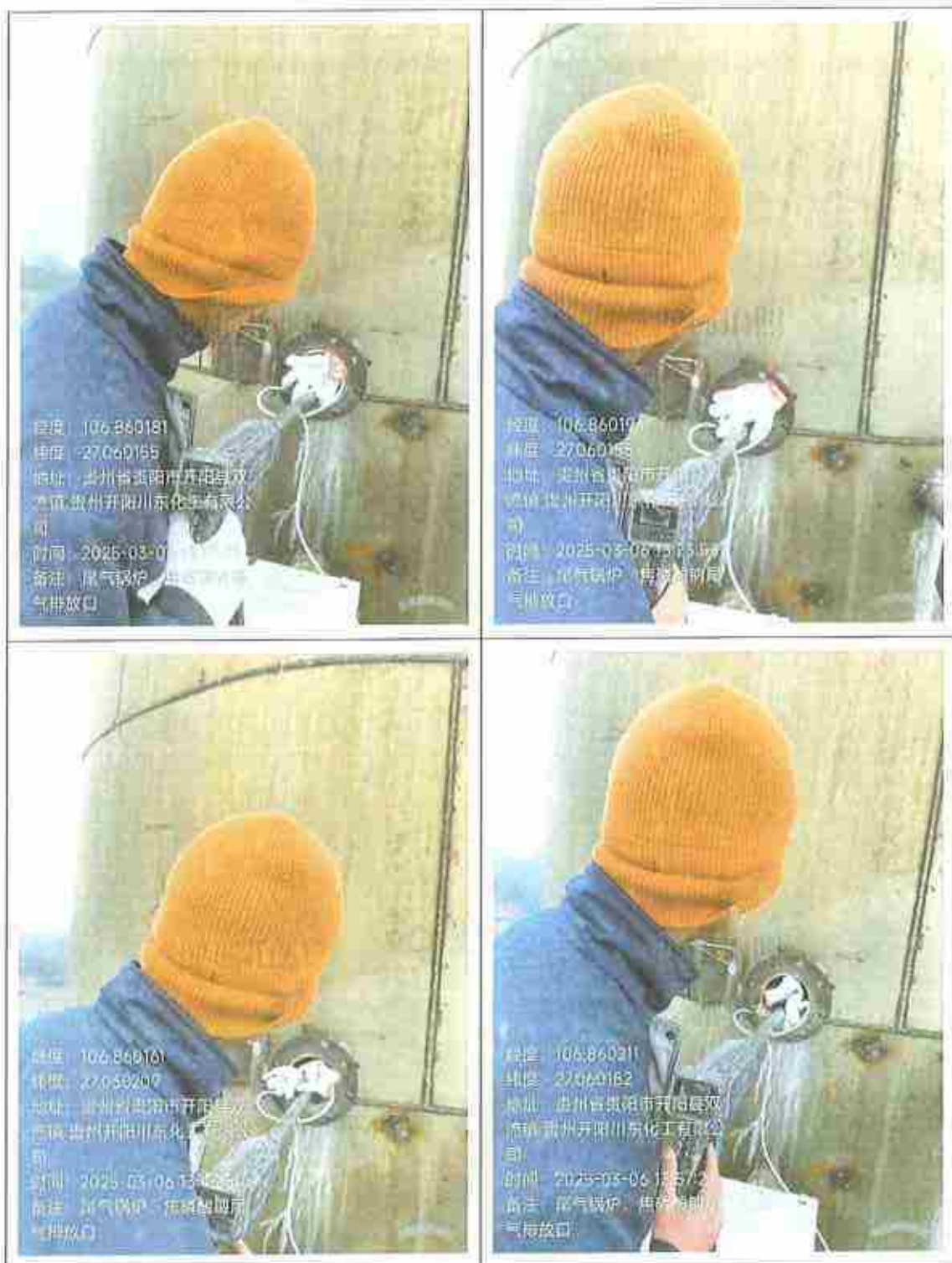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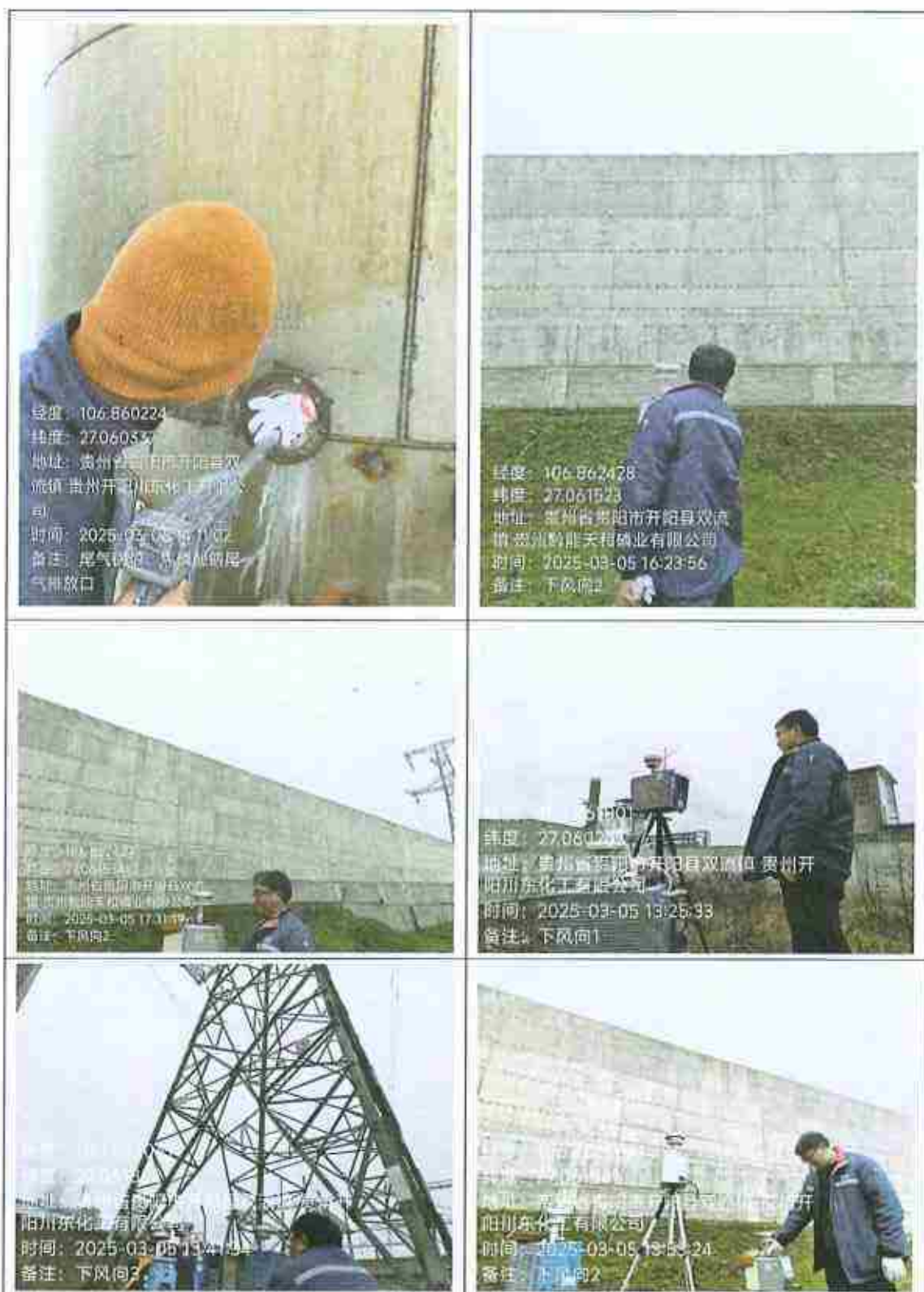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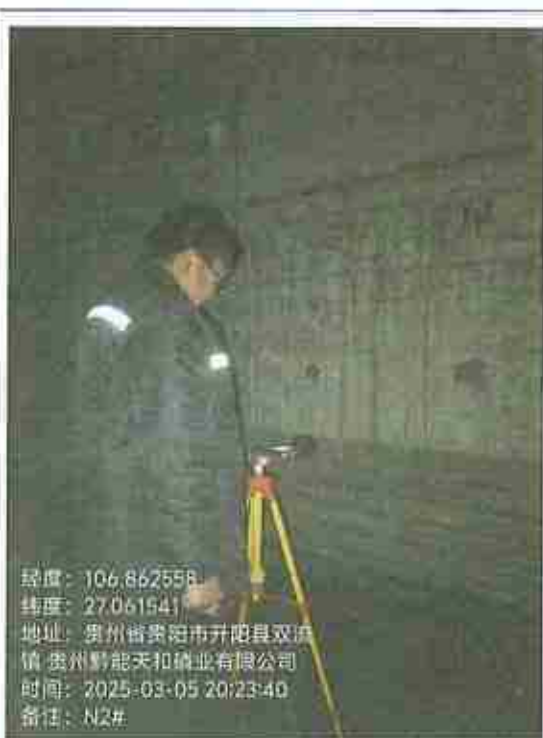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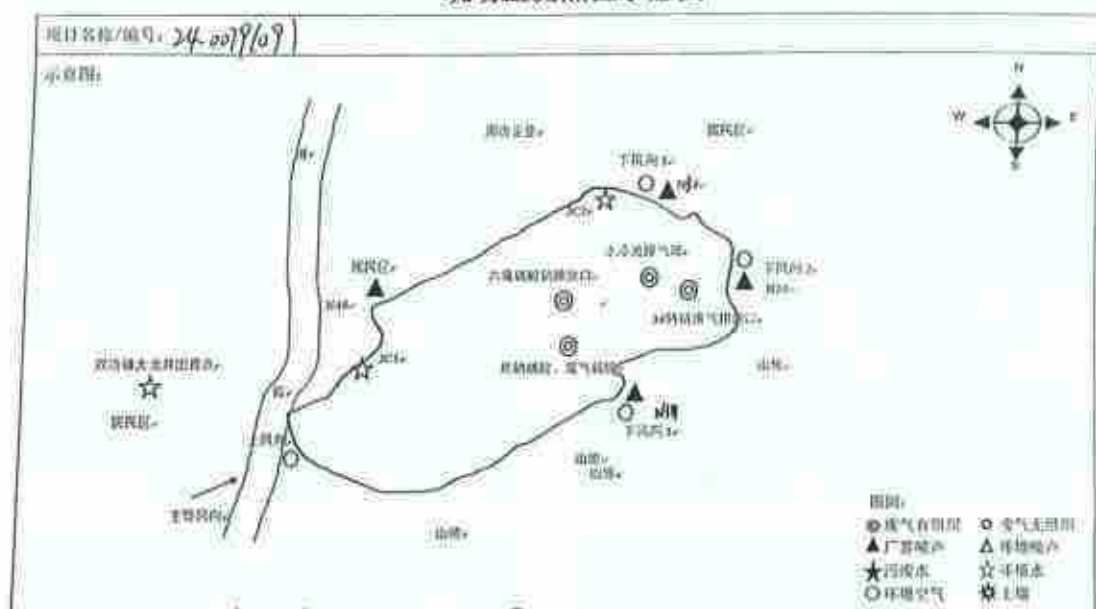


九、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第 四 页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 *孙金林*
2025年3月6日

校核: *孙金林*
2025年3月6日

审核: *孙金林*
2025年3月6日

生效日期: 2023年4月17日

13-438-00



贵州金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B4 组团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550016

电话: 0851-84122830

传真: 0851-84122830

网址: www.kingyoungtest.com

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24-0079 (000) 项目名称: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2025 年第 1 季度)

送样口 采样口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是否客户指定: 是 ☒ 否 ☐



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限值	报告结果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06	尾气锅炉、焦磷酸钠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5 米)	五氧化二磷	标干流量 (m³/h)	—	36836	36882	30262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6	1.55	1.61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40	0.06	0.06	0.05	合格
2025/03/05	3 号转锅工段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43 米)	五氧化二磷	标干流量 (m³/h)	—	28512	28641	28558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4	1.87	1.7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08	0.15	0.15	0.15	合格
2025/03/05	六偏磷酸钠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3 米)	五氧化二磷	标干流量 (m³/h)	—	16535	17365	17390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0	1.26	1.2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25	0.02	0.02	0.02	合格
2025/03/05	水淬池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45 米)	五氧化二磷	标干流量 (m³/h)	—	361838	362481	255858	/
			排放浓度 (mg/m³)	15	0.223	0.183	0.2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28	0.08	0.07	0.05	合格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限值	报告结果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05	上风向	五氧化二磷 (mg/m³)	0.135	0.00121	0.00127	0.00132	合格
	下风向 1			0.00491	0.00416	0.00538	合格
	下风向 2			0.00254	0.00243	0.00287	合格
	下风向 3			0.00322	0.00334	0.00362	合格

